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5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46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4%，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88,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

- 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利安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61,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投资需要。
 2.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 拟减持方式及数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8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利安隆集团已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利安隆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利安隆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